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

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- 指定繳交資料：考生資料表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、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。
-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考生資料表	學習歷程反思	1、人格特質與能力 2、與本院任一系所、學程之連結	1、清楚陳述個人背景。 2、具體說明對原住民族語、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等學習參與或部落經驗。 3、具體說明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興趣與反思。 4、字數以 1,000~2,000 字為限。
	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、報考動機 2、未來修課重點 3、自我學習規劃	1、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院？ 2、明確闡釋未來修課重點及自我學習規劃。 3、字數以 1,000~2,000 字為限。
修課紀錄		學業總成績	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。
多元表現	競賽表現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與本院發展特色相關之成果作品或特殊優良表現	自評具一定水準、曾參加競賽之作品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如族語、傳播作品、藝術創作等)。
	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參與證明	詳細說明社團參與的內容及感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(參與和原住民族相關社團尤佳)。
	服務學習經驗	社會服務證明	詳細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的內容及感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(參與和原住民族相關之社會服務尤佳)
	檢定證照	相關能力檢定證明	1、族語認證：提供原住民族語相關認證文件。 2、英檢證明：提供英語檢定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)。 3、其他證明：其他相關能力檢定證明(如：電腦資訊類證照、設計證照等證明)。 ※另可檢附相關證明之學習歷程與反思。

備註：指定繳交資料另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)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)。